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